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台北市 110 信義路五段七號三十二樓之一
聯絡電話：(02)8726-6523 客服部
傳 真：(02)8101-069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鋒裕投信字第 1090155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6500 號函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鋒裕匯理阿波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未來資產阿波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09年3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6500 號函核准，並自 109年3月31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就旨揭事項，業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公告。
- 二、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 條次 |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 條次 |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 說明 |
|------------|--|------------|--|--|
| 第二十四條 |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第二十四條 |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
| 第一項 第五款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第一項 第五款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本公司因業務考量，爰參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本基金之清算門檻。 |
| 第二項 |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 109 年 9 月 30 日 | | (本項新增) |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9年3月 |

| | | | |
|--|---|--|--|
| | <p>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p> | | <p>25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號函，同意修正契約範本，爰新增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
|--|---|--|--|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黃日康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94

受文者：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小鋒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9033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鋒裕匯理阿波羅基金信託契約准予修訂條文(109UL01889_1_27175446816.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鋒裕匯理阿波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請依規定辦理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9年3月25日鋒裕投信字第1090143號函。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准予修正之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小鋒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兆順先生）

2020/03/27
交 17:58:33 章

鋒裕匯理阿波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准予修訂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
- 三、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四、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